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1/54/Add.2
11 March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赤道几内亚

根据委员会第1990/57号决议任命的专家

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提交

委员会报告的补充材料

1. 正如我根据任务提交的报告(E/CN.4/1991/54及附件1)中所述,人权事务中心与西班牙政府合作于1990年提供了两名西班牙顾问的咨询服务,协助赤道几内亚当局进行编制该国基本民事和刑事立法的工作。一些没有预见到的情势使得Alvarez Vita先生未能履行原定于1991年初协助政府编写条约项下初步报告的任务。西班牙最高法院法官 Sanz Bayón先生和一名律师Corbí先生于1990年11月和12月执行了他们在赤道几内亚的任务。

2. 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起草新的民事和刑事法典及其相应诉讼法律的初步工作已经开始。据顾问说,在与为此目的指派的两个几内亚法学家委员会举行的工作会议上,已分别开始编写刑法(第1卷)总则部分以及民法开始部分的初稿;已经

制定了一项包括适当指导方针的工作方案，以便这两个委员会可以在1991年完成两项法典的起草工作。方案规定，立法委员会的工作每四个月由西班牙专家审查一次，后者将花一至两周的时间到该国检查并确定两部法典的最后草案。这些活动将与专家协调进行。

3. 计划于1991年起草民事和刑事诉讼法。这需要西班牙专家的后勤支持和咨询援助。

4. 顾问们指出，赤道几内亚没有官方公报或类似的期刊可以发表起草中的或生效的法律。现存的只能通过广播和电视颁布法律的体制，使得本国或外国公民、甚至法庭本身都很难了解正在起草的法律文书。

5. 西班牙顾问建议：

“为赤道几内亚提供基本的手段，以便使法律能以书面形式发表在某种政府期刊上；出版一本1979年8月3日“自由政变”以来新颁布的所有法律的汇编也是可取的。制定并以书面形式颁布习惯法要求对赤道几内亚的大陆地区进行细致的调查，以便将扎根于大众传统之中的法律运用和习惯进行准确编目。”

“从长远来看，必须采取措施逐步地、不断地培训司法人员及其辅助人员，应规定对读完法律学位课程的几内亚公民可授予至少为期一年的奖学金，以便使他们可以通过法律学校或类似机构获得有关法律方法的更好的理论与实践培训。同样，培训辅助人员的短期课程也应持续两年或三年。”

6. 西班牙顾问挑选了九名学员，根据西班牙政府提供的奖学金计划参加一个专门法律培训班。这类关键法律工作人员的培训就是我曾经指出的具有根本优先地位的工作。

7. 在谈到司法制度的作用问题时，Sanz Bayón先生说，由于设施不足，设备和材料缺乏到“几乎不存在的地步”，这种制度受到严重影响；司法工作人员除极个别例外情况，都缺乏适当的法律培训，而且许多人没有大学学位；薪金明显过低

很容易导致腐败。

“此外，再加之共和国总统根据宪法第二条过渡性规定的授权可以自由地指派和撤除法官和司法官员的职务，因此缺乏整体独立性，同时行使此种权力造成的压力和影响妨碍了司法职能的自由发挥，这种状况使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这里没有任何有效的司法权威可以保障法治以及保护民权。”

“由于几乎不存在任何物质资源，法官所受培训极少，他们报酬不足，又缺少哪怕接受过起码训练的辅助人员，再加之法律制度运作所处的政治和社会环境，这一切使得在短期内根本不可能为改变这种状况找到任何有效和根本的解决方法。但是另一方面，采取措施缓解这种令人遗憾的状况还是有可能的。”

8. 首先，顾问建议：

“立即组建一支司法官员和辅助人员的队伍，这些人应有足够的背景以便确保在处理司法过程的程序问题时表现应有的起码谨慎、效率和敏捷。”

9. 为此目的可以立即采取有效的解决办法是：

“从西班牙当局调派一、两名官员到赤道几内亚，由他们提供一个为期六个月的强化速成培训班，将他们的知识传授给事先从最合格人选中挑选出来的最多不超过四、五人组成的小组成员，由此使这些人通过培训达到运用各种程序所需要的水平。作为培训课程的补充，有关人员在课程结束后还需要在一家西班牙法庭工作两个月，以便熟悉日常的法律工作。”

10. 短期法官培训可以通过以下方法进行：

“在法律学校或某些大学特别设立的系里开办为期至少一年的高级课程，其目的是提供一种明显实用性质的培训，以便向精选出来的人员传授实质性和程序性的法律方法知识，并培养所需的道德品格。”

11. 顾问们建议，为了补充上述培训课程，应指派一名法律官员前往赤道几内

亚就司法裁判提供咨询。

12. 西班牙顾问们强调指出，各司法机构必须备有行使职能所必需的打字机、法律文本和书籍。

13. 此外，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律师Corbi先生还研究了：(1) 公证制度；(2) 财产和贸易登记；(3) 民事注册，并就这些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

14. 另外，在访问赤道几内亚期间，两名西班牙顾问得到了有关侵犯人权指控的口头报告。反对派团体写信要求他们转达专家的情况也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这些材料都在1991年3月2日我到达日内瓦时转交给我。

15. 我还想通报指出，西班牙顾问还告知我，1990年10月16日颁布了关于建立赤道几内亚人权委员会的第7/90号法令。该委员会将从属于人民代表大会，由大会的数名常任官员以及共和国总统自行指派的成员组成。该委员会将有权听取投诉，并就此采取步骤调查国内可能出现的侵犯人权的事件，进而向共和国总统提出适当建议，总统则将根据这些建议采取适当措施，恢复对被侵犯权利的尊重，并修补造成的任何损失。迄今尚未收到有关该委员会组成及其开始工作的任何消息。

16. 我想利用此机会指出下列几点：(a) 令我深感担忧的是，至今赤道几内亚仍然没有任何适当的保护人权的组织机构，尽管自从1979年我作为报告员第一次访问该国以来已经朝着这一方向取得了重大的进展；(b) 当然，我认识到，作为这个地区的一个小国，而且人口密集度很低，贫困程度很高，又缺乏构成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干部的合格人力资源，这些问题加在一起对赤道几内亚实现保护人权的预期目标所需要进行的努力是主要的制约因素；(c) 政府方面还没有足够的政治意愿去完成早该进行的工作，即：把1982年以来一直作为加强民主进程从而适当保护人权的典范的《行动计划》付诸实施；(d) 由于该国没有任何可以推动民主特别是人权事业的社会组织或政党，这种状况进一步恶化。此外，政府并不鼓励那些被驱逐出境的人返回家园参与社会的多元化生活，而这些人由于他们的职业资格以及民主理想恰恰可以为建立代议制民主特有的不可缺少的多元化制度做出积极的贡献；

(e) 除上述状况外，还应加上另外一个特别重要而紧迫的问题，即：没有任何适当的制度可以对普遍接受的最起码标准意义上的基本自由提供法律保护。我在上面以及其他报告中提到的这种状况，主要是因为缺乏足够的受过法律培训的人员来承担司法裁判工作中微妙而又重要的任务，同时也因为没有一所培训律师的学校；(f) 我对我在E/CN.4/1991/54号报告第11和第12段中提请注意的问题深感担忧，即，政府对我的建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1990/57号决议中的建议缺乏反应。这些建议指出，政府必须：

“ (a) 尽快建立一个特别审查委员会，以监督《行动计划》并采取提议的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其他措施；

(b) 起草《普通结社法》，促进实施赤道几内亚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中确认的人权；

(c) 努力促进所有难民和流亡者的遣返，尤其是采取措施，使所有公民充分参与该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事务，从而协助解决专业人材短缺的问题。”

同时我也对它未批准《联合国反酷刑公约》感到担忧；(g) 我对这些事实的不安又因为一些我尚未能够亲自证实的报告而加剧。这些报告中包括大赦国际于1991年1月10日编写的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状况的报告，该报告已作为第E/CN.4/1991/NGO/27号文件在委员会分发。读到这份报告后，我决定将该报告提请该国政府注意，以便观察后者的反应。人权事务中心于1991年2月19日的电报中转达的信息已经复录在E/CN.4/1991/54/Add.1号文件中。尚未收到该政府任何答复。

17. 根据我的报告以及这次发言中已经说到的事实，我认为我们必须重新考虑目前审议赤道几内亚人权状况的战略，以便从该国崇高而智慧的人民的利益出发，采取新的方法更新并加强赤道几内亚政府和联合国在保护人权领域中的关系，而且在任何时刻都应恰当地注意该国区别于别国的突出文化特点，如我所建议的那样，这就要丰富它决定执行的任何新的活动计划的内容。换句话说，我认为迄今为止在

审议赤道几内亚人权状况时所使用的模式已经不能再用了，因此必须用一个新的模式取代它，并打破目前的僵局。为此目的，我建议在日内瓦召开一个由政府代表、人权委员会主席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职员参加的会议，这样，在委员会一般指导原则的指引下，他们可以就一个新的起点达成一致意见，以便形成一种比目前更加富于成果的关系。

18. 为了实现这种新战略的目标，赤道几内亚问题专家的任务必须得到扩充和加强，以便使他在调查该国人权状况的过程中可以考虑有关可能侵犯人权的指控并进行现场调查。

19. 我还要特别赞赏访问赤道几内亚两名西班牙顾问，Sanz Bayón先生和Corbí先生，他们在该国逗留期间提供了很有价值的合作，并完成了重要的工作。我还要感谢西班牙政府为帮助他们进行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我也要感谢赤道几内亚政府为西班牙顾问提供了帮助。

20. 最后，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人权事务中心及提供咨询服务的工作人员在我执行任务期间提供了有益的合作。

XX XX XX XX XX